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3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

劉惠玲

被告 黃唯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8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5年3月14日止，雙方並約定利率、期限、違約等條件，且簽立借款契約為證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5月14日止，依借款契約約定，若被告有任何一期債務不依約定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債

01 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現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
02 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前開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
03 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查詢單、催告函
08 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5-24頁)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
09 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0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
11 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6 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0 法 官 林俊杰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7 書記官 辜莉雯